

彰化縣白沙國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治計畫

110年08月25日修訂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及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落實本校防疫工作，預防校園 COVID-19 疫情之發生或群聚，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建立校園優質的健康學習環境。

參、防疫措施

- 一、召開防疫會議。
- 二、印製「給家長的一封信」分發全校學童，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每日上學之前在家量體溫，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噁心、嘔吐、腹瀉等腸胃道症狀，請通知學校導師並立即就醫勿到校上學。
- 三、學校利用臉書、校網、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開學後的注意事項。
- 四、完成物資盤點並購足防疫物資。
- 五、結合花壇鄉公所完成開學前環境清消。
- 六、落實體溫測量：在家量、入校量及下午上課以前量。
- 七、全校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在校期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 八、學校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若採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亦依照不同班別不同教室「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九、室內外體育課仍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碰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學生練習時使用之體育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十、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必須全程佩戴口罩進行課程，授課教師需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十一、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搭乘之交通工具，亦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戶外教學活動之行程規劃，師生務必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相關餐飲事項，則依食

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十二、學校進行自然實驗課程或實作課程，應全程戴口罩並採固定分組(需點名)，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 十三、開學後的實體大型活動，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
- 十四、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依權責分工指派人員每天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做成紀錄。
- 十五、班級應採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十六、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十七、田徑運動團隊訓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十八、每天及必要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針對學童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使用 75%酒精或 1：50 (1000ppm) 漂白水稀釋液。
- 十九、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及腸胃道症狀，暫時安置於警衛室隔離區，直到離校。
- 二十、維持教室內通風，應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若開冷氣應於對角各開一扇窗。
- 二十一、加強衛生宣導：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落實執行。
- 二十二、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如發現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例，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並應依規定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通報校安及知會教育處。
- 二十三、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防疫旅館）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十四、凡是由國外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均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防疫

旅館)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主動與彰化縣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處理。

二十五、全班若有 1 人確診則全班停課 14 天;全校 2 人確診則全校停課 14 天,由導師提供匡列接觸名單。

肆、本計畫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依滾動式修正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伍、防疫工作委員會:詳見附件一。

陸、本防疫工作委員會係非常態性之任務編組,得依實際情況,由主任委員緊急召開防疫會議,進行各項防疫工作之討論。

柒、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教導主任: 

校長:



訓導組長:

總務主任: 



教務組長:

輔導主任:





資訊老師: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附件一

彰化縣白沙國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委員會

職稱	負責人	職 責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防疫各項業務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協助校園傳染病疫情緊急應變督導、協調與執行。 2.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並循校園緊急事件機制辦理。 3. 督導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各項事宜。 4. 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發言人)。 5. 隨時張貼COVID-19相關訊息於學校網頁或臉書。	
委員	總務主任	1. 協助口罩、酒精、漂白水、額溫槍、洗手乳等相關防疫物資及設備之採購。 2. 確認洗手設備完善。 3. 校園環境戶外清消如遊樂設施、公共區域	
委員	輔導主任	患病學童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居家隔離或罹病教職員之請假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購買防疫物資時之經費審核，不足時由其他經費勻支	
委員	教務組長	協助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停課期間之線上教學或返校後之補救教學之相關事宜。	
委員	訓導組長	督促校園環境及各班清潔打掃及消毒工作，並記錄備查，以維護環境清潔等。	
委員	護理師	1. 負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 2. 負責對校外衛生單位的接洽、聯繫工作。 3. 負責個案的管理，包括個案通報、轉介就醫、出院後衛教、病情追蹤等。	
委員	資訊老師	負責校園網站及跑馬燈相關防疫訊息公告。	
委員	導師	1.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2. 負責學生體溫監測及紀錄，有發燒者由護理師再次量測確認，並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3. 若發現學生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感染現象，請通報健康中心安排通知家長儘速送醫。 4. 針對生病未到校之學生，需每日追蹤健康狀態，並回報健康中心。	
委員	家長會長	支援各項事項並在家長群組協助公告學校政策。	